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團員評鑑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2）北市樂演字第 1123000212 號函
修正第 1、3、5 點條文；刪除第 8 點條文條號；並自同日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

一、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為促進團員演奏技能，加強合作精神，提高演奏水準與素質，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聘任人員遴用要點第十二點訂定本基準。

三、評鑑內容及配分如下：

（一）評鑑內容：

1. 團員、團員兼任樂團首席及聲部首席

- (1) 由評鑑委員會就當 / 次年度本團定期音樂會，選定指定場次、指定樂曲，於評鑑日三個月前公佈。
- (2) 評鑑包含樂曲分部練習、合奏、演出期間，全程錄影、錄音存證。

2. 團員兼任助理指揮

包括音樂會現場演練、團員綜合評價以及主管綜合評量三部分：

- (1) 音樂會現場演練：由演奏組依樂團年度行程預先規劃一場演出作為評鑑場次（包含練習過程以及演出），於評鑑日三個月前公佈。全程錄影、錄音存證。評鑑委員會於演出結束時繳交評分。其總平均分乘以百分之四十為本項得分。
- (2) 團員綜合評價：於評鑑期間由全體團員就音樂專業不記名評分，以百分制計分，以總平均分乘以百分之五十即為本項得分。
- (3) 主管綜合評量：依據助理指揮平日負責行政業務之情形，由團長指定召集人與相關行政主管給分，其總平均分乘以百分之十為本項得分。

3. 團員兼任組長及兼辦其他行政工作者

包括演奏技術評分、行政專業評分以及綜合考評三方面：

- (1) 演奏技術：自選曲一首。配分：由評鑑委員會評核，主管人員配分百分之三十，非主管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2) 行政專業：業務執行績效、企劃能力（或與國外音樂家聯繫事務）、文書能力、語文能力等。配分：主管人員由團長、副團長及秘書評核，配分百分之五十；非主管人員由團長、副團長、秘書、直屬主管及外聘專家學者評核，配分百分之四十五。
 - (3) 綜合考評：由團長評核，配分百分之二十。
4. 團員、團員兼任樂團首席、聲部首席及助理指揮之評鑑，於樂團聘有首席指揮期間，其評鑑方式得由首席指揮決定。惟應提本團團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首席會議審議，並經團長核定後實施。

（二）評鑑成績：

1. 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八十五分（含）以上為優異，七十分（含）以上為合格。
2. 工作年資滿六年以上之團員，得採計第七年起之年資，按每滿一年加計零點五分計算總分，惟加計之分數以五分為限，且總分應低於八十五分。

五、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參加評鑑：

- （一）前一次評鑑成績優異。
- （二）任職至評鑑日未滿三個月。
- （三）因重大傷病或懷孕 28 週以上，經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四）留職停薪期間。
- （五）於二年內將屆齡退休或年資將屆滿二十五年並已申請於二年內自願退休者。
- （六）團長指定人員同意之樂團首席及聲部首席。
- （七）二年內個人演奏專輯獲國內外重要演奏獎項，經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
- （八）當次評鑑二年內（前次與本次評鑑之間）40 分鐘以上之音樂會

現場獨奏，經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